

社會房屋每月總收入上限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調升

特區政府今（12）日於特區政府公報中刊登第 1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公佈調升社會房屋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限額，兩個限額的平均升幅為 4.2%，生效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 日。

為貫徹特區政府關心弱勢社群的施政理念，房屋局經參考最低維生指數及統計暨普查局分區統計之平均租金等，計算社會房屋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限額之變動，決定調升社會房屋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及總資產限額，而兩個限額的平均升幅為 4.2%（詳見附表），生效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 日。

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下表所載金額		
家團之大小 (成員數目)	每月總收入 (澳門幣)	總資產淨值 (澳門幣)
1	9,340	201,800
2	14,460	312,400
3	17,740	383,200
4	19,920	430,300
5	21,500	464,400
6	25,180	543,900
7 或以上	26,760	578,100

另外，為繼續在財政上支持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中獲接納輪候家團，減輕有關家團的住屋負擔，房屋局現正接受 2013 年期社會房屋確定輪候名單申請人申請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，而申請補助的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是按經第 18/201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所載之金額。住屋臨時補助的發放，1 至 2 人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 1,650 元，3 人或以上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 2,500 元，其效力將追溯至 2015 年 1 月 1 日，即申請獲批准後，可領取由 2015 年 1 月起之補助金額。截至本月 10 日，合共收到 353 宗申請。房屋局呼籲合資格家團儘快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申請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